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購買五架B737-700飛機

董事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廈門航空(本公司佔60%權益之附屬公司)與波音(並非本公司於上市規則定義下之關連人士)訂立購買飛機協議，據此，廈門航空同意購買五架B737-700飛機。董事相信，交易將增加廈門航空之載客量並提高其為乘客提供服務之質素，因而將加強本集團在航空運輸業之整體競爭力。

交易之總代價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資產淨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及先前已在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之10%。因此，交易須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相關法規作出披露。

本公佈乃根據本公司上市協議第2(2)段之規定作出。

購買飛機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

(i) 廈門航空，本公司佔60%權益之附屬公司；及

(ii) 波音，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將購買之飛機：

五架B737-700飛機

代價：

購買資產之總代價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資產淨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及先前已在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之10%。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公佈之本公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894,594,000元。

根據波音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其網站公佈之二零零二年飛機價格資料，一架B737-700飛機之市價介乎47,000,000美元至55,000,000美元之範圍（按1美元兌人民幣8.27元之匯率計算，相當於人民幣388,690,000元至人民幣454,850,000元之範圍）。五架B737-700飛機中每架之代價不超過55,000,000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購買資產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總代價須悉數以現金支付，而有關代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照（其中包括）飛機之飛機系列、設備型號及技術系統後釐定。

交付：

全部五架B737-700飛機將於二零零五年交付予廈門航空。

資金來源：

交易中各項購買，將全部向中國國內及海外銀行融資支付。該等中國國內及海外銀行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未為籌措購買資產之資金而與任何銀行簽訂任何協議。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民航。董事相信，交易將增加廈門航空之載客量並提高其為乘客提供服務之質素，因而將加強本集團在航空運輸業之整體競爭力。董事會認為，交易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交易性質：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授出之豁免(有關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本公司進行釐定須予知會交易(不包括關連交易或股份交易)測試時，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資產淨值及代價測試，而可參考本公司所購買飛機之可用噸公里佔本公司前一財政年度的機隊之總可用噸公里計算。至於資產可用噸公里，當與過去12個月本公司所購買之所有飛機之可用噸公里(包括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之公佈內披露本公司所購買之四架A330-200飛機)合計時，僅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機隊總可用噸公里約6.8%，購買資產及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儘管如此，交易須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相關法規作出披露。

本公佈乃根據本公司上市協議第2(2)段之規定作出。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買飛機協議」	指	廈門航空與波音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購買飛機協議，內容有關廈門航空向波音公司購買五架B737-700飛機
「資產」	指	五架B737-700飛機
「可用噸公里」	指	可用噸公里
「波音」	指	波音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購買飛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廈門航空」 指 廈門航空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蘇亮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商報刊登的內容。」